

##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营销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南开法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7）津 0104 破 22 号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#### 1、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营销公司申请破产情况

(1) 申请人名称：天津环球磁卡营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南开区向阳楼 7 号二楼

(2) 申请事由：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经本院初步审查，申请人是依法注册有限责任公司。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，该企业严重亏损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#### (3) 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

裁定的时间： 2017 年 9 月 15 日

裁定的主要内容：南开法院认为，营销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其申请破产主体资格成立，理由充分、程序合法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天津环球磁卡营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营销公司资产总计35,463.24元，负债总计23,334,078.08元；本公司对营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9,000,000.00元，其他应收款22,461,277.27元，应收账款165,493.20元，本公司已对上述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对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作为营销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- 2、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